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丰台区丽泽桥聚杰金融大厦 2001 室 1 室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目录

一、专项说明正文

1-2

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4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动力”）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53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意见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由于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无形资产（内部研发所形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保留意见

如附注六、（十二）项所述，本期新增光迅物联平台、订货宝专业版系统 V11.8 和供应商门户采购系统 V5.0 三项无形资产，其金额为 2,936,492.32 元。上述三项无形资产均由远方动力内部研发所形成。根据现有资料，我们无法准确判断这些支出是否全部属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如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根据我们的执业判断，对无形资产保留事项，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远方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八条之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

见。因此,我们对远方动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对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对远方动力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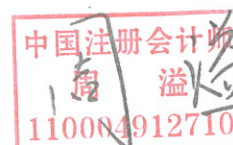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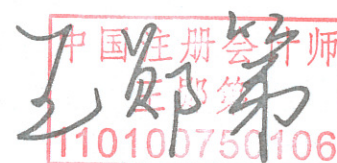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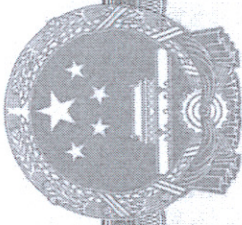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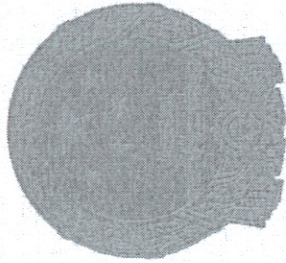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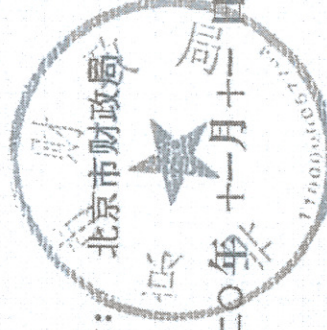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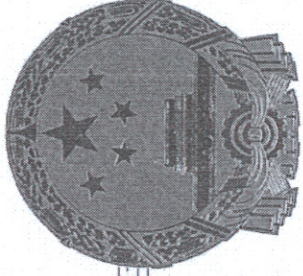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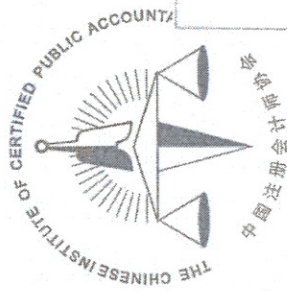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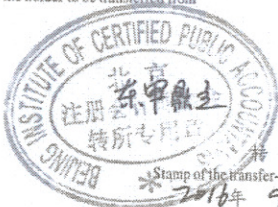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Full name 周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503040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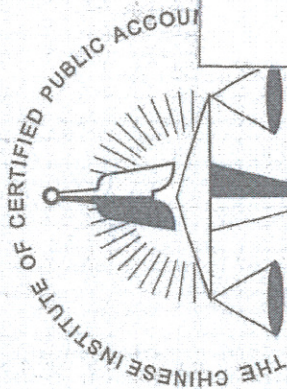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名: 王郎第
Full name: 王郎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1982-09-01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420321198209013199



110100750106